

证券代码：831445

证券简称：龙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 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审慎、负责任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针对《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相符。

2、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上述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限制性股

票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除股权激励计划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公司未设置其他获授权益条件。

4、本次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和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付玉、刘阳

2023年1月6日